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1〕3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新天地新型环保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0923635888

投资人：朱水兴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鸡凤村委会杨梅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1月27日，我局委托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厂窑炉生产线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时你厂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2020年12月16日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ZML20110333) 监测数据结果显示,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你厂窑炉生产线废气排放口中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54.3\text{mg}/\text{m}^3$, 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超标 0.81 倍。

以上事实, 有 2020 年 12 月 16 日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ZML20110333)、2020 年 11 月 27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1 年 1 月 4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二、责令立即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 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上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你厂：

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

